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发规函〔2024〕61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 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委管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4〕24号)转发你们,并就做好我省今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请各单位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先后出台一系列事关统计事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文件,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高度重视。9月1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中新增了“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条款,充分彰显了统计工作坚强的政治体制。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现代化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上来。

二、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首次将“统计造假”纳入处分范畴，专门就统计造假作出明确规定。各单位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部署统计法律法规学习活动，把学法守法用法贯穿到教育统计工作的全过程，从数据源头遏制统计造假行为发生。各地各校要参照教育部对黑龙江等5个省（区）开展实地核查标准，采取单位自查、市（县）级交叉互查、“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各单位要在11月底前完成，并把核查报告发至 [sy tj@j yt. henan. gov. cn](mailto:sytj@jyt.henan.gov.cn)。

三、系统强化队伍建设

今年是国家统计局“三年一报备”审批备案工作年，教育部根据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态势，对《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的部分指标和表式进行了修订完善。各地各校要根据制度变化情况组织开展教育统计调查制度专项培训，并在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方面采取灵活多样的模式，切实提升统计队伍专业素养。各单位要在10月中旬前完成培训工作。

今年9月，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相继召开，会议对教育强

国、强省建设进行了系统部署，提出了新时代教育发展的目标和要求，各地各校要贯彻好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要在教育强国、强省建设新征程中实干笃行，要按照教育部要求和我省关于教育事业统计的工作时点做好统计调查工作，切实为教育强国、强省建设提供高质量的统计服务。



(依申请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24〕2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 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围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目标任务，不断深化教育统计管理体制改
革，提高教育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更加优质的统计保障。现就做好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党纪学习，坚决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
从上到下、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党中央、国务院就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

扎紧制度笼子、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连续印发文件，作出全面部署。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首次将“统计造假”纳入处分范畴，在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专门就统计造假作出明确规定，用制度刚性和纪律约束为防惩统计造假问题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各地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教育统计工作的突出位置，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党对教育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压实各方责任，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切实转化为推动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牢牢守住数据质量“生命线”，切实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

二、强化依法治统，扎实做好教育事业统计调查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是教育统计工作的基础制度。2024 年是国家统计局“三年一报备”审批备案工作年，教育部对《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详见附件 1）。

一是为服务教育强国建设监测，完善教育事业统计指标。服务统筹优化教师管理与资源配置，根据《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重点围绕银龄教师、外籍教师和临床教师等指标，修订了各级学校教职工表、教师分学历、授课分类等 11 张报表；服务分类推进高校改革与发展，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将“广播电视大学”修订为“开放大学”；二是为确保统计

指标来源、依据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帮助统计对象准确理解有关指标的统计口径，对《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职业、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分年龄》和各类学校办学条件等表中的培训机构层次、专任教师学历学位、固定资产总值等 13 个指标的填报说明、指标解释进行了修订；三是为提高数据质量、保障“数出有源”，对高等教育学校硕士学位点、博士学位点和一级学科数量等指标，今后将直接引用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发布数据，无需手动填报。

针对上述变化，各地要认真学习，严格执行调查制度，扎实开展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强化对统计工作的全过程监管，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履行好依法统计职责。

三、强化能力建设，持续提升教育统计工作水平

（一）夯实工作组织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加大对教育统计工作的投入，真正实现将统计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落实到位，持续改善基层教育统计工作条件，确保统计工作人、财、物保障到位。

（二）深化统计队伍建设。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强化逐级培训体系建设，统筹安排好省、市、县、校的培训任务，切实提升统计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培训内容上，要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最新决策部署及时纳入培训内容，持续更新优化培训课程和教学资源库；培训对象上，要覆盖教育统

计工作有关负责同志和统计人员，重点聚焦新入职统计人员、基层统计业务骨干和区县级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确保所有统计人员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先培训后上岗；培训方式上，加强与承担教育事业统计培训的高校和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等施训单位的沟通，充分用好线上线下培训平台资源。有培训需求的地区请以省（区、市）为单位直接与施训单位联系，商定课程安排和培训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附件2）。

（三）加强数据质量核查。要健全完善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加大数据审核、实地核查力度，不断完善“国家级核查+省级交叉互查+各地自查”多维核查机制。按照《2024年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教育部将于2024年10月中下旬对黑龙江、上海、广东、甘肃、新疆等5个省（区）开展实地核查，请相关省（区）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各地要积极组织省内自查和市、县、校核查，创新引入交叉互查等方式，确保数出有源、数出有据，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四、强化服务应用，充分发挥统计数据赋能科学决策

（一）发挥统计监测分析职能。教育统计数据是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各地在做好统计数据采集、审核的同时，要更加重视数据的分析挖掘，充分发挥教育统计数据服务决策的作用。要锚定教育强国建设目标任务，加强对教育事业形势的分析研判，及时锁定区域教育难点、痛点问题，让统计数据精准服务教

育高质量发展，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优质统计产品。

（二）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动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在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中的落实，继续开展教育统计信息化试点工作。推动试点单位充分发挥“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双轮驱动作用，着力实现与行政记录衔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为基层减负；着力建设一批服务教育强国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助力区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各地要在工作中继续探索总结教育统计信息化经验做法，并及时报送教育部。

五、其他事项

（一）2024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及培训课件、《2024年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2024年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及培训课件请到教育部教育管理中心网站的教育统计专题板块（<http://stats.emic.edu.cn/>）查询下载。各地也可登录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https://fudan.chaoxing.com/>）学习了解相关课程，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组织安排。

（二）各地要按照《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和联网直报有关要求开展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由负责学校基本建设业务的部门组织实施，其他调查表由教育统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三）为统筹做好服务咨询工作，教育部通过邮箱、QQ、电话等方式解答关于统计系统应用、网络报送等问题；请各地建立

相应咨询渠道，依法依规做好统计服务。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统计业务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赵丹宁 010-66097591

邮 箱：tj c@moe. edu. cn

（二）技术支持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魏 鹏 010-66096365，66092218

邮 箱：sj c_soft@moe. edu. cn

QQ 群：682549751

（三）数据质量核查和培训服务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关 欣 010-66093440

邮 箱：gx@cspd. edu. cn

附件：1. 2024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说明

2. 教育统计线上线下培训施训单位联系方式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2024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修订情况说明

一、修订调查表

修订【教基 1102】【教基 1203】【教基 1304】【教基 4148】【教基 4149】【教基 4150】【教基 4251】【教基 4352】
表样：具体包括增加了银龄教师、教学岗银龄教师、两年以上，外籍人员、临床教师等指标及相应指标解释、填报说明；取消了外籍教师指标；修订了校外教师、行业导师的指标解释。

修订【教基 1304】表样：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国家级一流学科指标从相关司局共享，无需填写。

（一）银龄教师

1. 在【教基 1102】【教基 1203】【教基 1304】中修订“银龄教师”指标解释：银龄教师是指各级各类学校聘请的，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银龄教师行动计划认定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分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和无教师资格证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技能人才且经过聘用单位认定同意的教师。此两类教师需从事教育教学、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团队建设、学校管理等工作，聘期在一学期以上。

2. 在【教基 1102】【教基 1203】【教基 1304】【教基 4148】【教基 4149】【教基 4150】【教基 4251】【教基 4352】增加“#教学岗银龄教师”指标及相应指标解释：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且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3. 在【教基 1102】【教基 1203】【教基 1304】【教基 4360】增加“#两年以上”指标及相应填报说明：两年以上是指聘期在两年以上或已在本校工作两年以上的教学岗银龄教师。

4. 在【教基 1102】【教基 1203】【教基 1304】增加“银龄教师”相关指标及填报说明：

（1）本表中校外教师中的教学岗银龄教师仅指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其总计数来源于《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或《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教学岗银龄教师”指标。

（2）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二）外籍人员

1. 在【教基 4148】【教基 4149】【教基 4150】【教基 4251】【教基 4352】增加“外籍人员”行及相应填报说明：外籍人员需由学校聘用，并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2. 在【教基 4360】【教基 4261】【教基 4362】中取消“外籍教师”指标及指标解释。

（三）临床教师

1. 在【教基 4352】增加“临床教师”列及相应指标解释：

临床教师是指学校附属医院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事关系不在学校并承担教学任务的临床医务工作者。

2. 在【教基 4352】中增加“临床教师”填报说明，明确校外教师、行业导师中均不包含临床教师。

3. 在【教基 1304】中取消“临床教师”行及指标解释。

（四）教职工

在【教基 4148】【教基 4149】【教基 4150】【教基 4251】【教基 4352】中修订“教职工”指标解释：教职工是指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人员）。

（五）专任教师

在【教基 4148】【教基 4149】【教基 4150】【教基 4251】【教基 4352】中修订“专任教师”指标解释：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六）校外教师

在【教基 4148】【教基 4149】【教基 4150】【教基 4251】【教基 4352】【教基 4360】【教基 4261】【教基 4361】中修订“校外教师”指标解释：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

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七）行业导师

在【教基 4251】【教基 4352】【教基 4360】【教基 4261】【教基 4362】中修订“行业导师”指标解释：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包括不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八）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国家级一流学科

1. 从有关业务司局获得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以及国家级一流学科等数据并植入【教基 1304】。

2. 在【教基 1304】中取消省级一流学科指标。

3. 修订填报说明：

（1）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备案批复的硕士、博士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数据来源于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不需要填写。

（2）国家一流学科数量数据来源于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不需要填写

二、修订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一）总说明—统计时点

总说明修订为：时点指标填写本学年初（9月1日起）的数据，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时期指标填写上学年初至学年末（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的数据，如毕业生数、复学学生数等。

（二）总说明—填报范围

依据《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等文件，将“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或大专班）”修订为“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将“广播电视大学”修订为“开放大学”。

涉及调查表：总说明、教基 1001、教基 1304、教基 2310、教基 3324、教基 3326、教基 3327、教基 3328、教基 3334、教基 3335、教基 3336、教基 3337、教基 3338、教基 3339、教基 3343、教基 3244、教基 3347、教基 4352、教基 4354、教基 4358、教基 4360、教基 4362、教基 4064、教基 4366、教基 4067、教基 5373、教基 5374、教基 5377、教基 8386、教基 8387、教基 8388、教基 8389。

（三）购买学位数

在【教基 1102】表中，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同时由于民办高中的附设初中班、小学班目前无法填报政府购买学位数，因此 1. 民办附设小学、初中班可填写购买学位数指标，2. 增加“#小学学位”指标。

（四）教师学历学位

在【教基 4354】表中，在统计教师学历时，存在最后获得学历与最高学历不一致情况，为规范填报，填报说明修订为：本表填报时先要确定教师所获得的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是学历），再确定学历中所获得的学位（博士、硕士是学位），本表忽略学士学位；以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数填报，在读人员不计算。

（五）固定资产总值

在【教基 5175】【教基 5176】【教基 5377】表中，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的通知》（财教〔2022〕128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的通知》（财教〔2022〕159号），将固定资产总值指标解释修订为：固定资产总值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三、规范指标表述

（一）床位数

在【教基 1203】【教基 1304】表中，存在部分学校（机构）将上下床位统计为 1 张床，存在对床位数理解不一致情况，因此将“床位数”计量单位改成（个）。

（二）招聘

在【教基 4063】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修订指标解释为：招聘是指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按照公开招聘流程招收录用，并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的专任教师。

（三）幼儿园资产等办学条件情况

在【教基 5175】表中，依据表格名称命名规则将报表名称改为《幼儿园资产等办学条件》。

（四）接受过专业教育

在【教基 4148】【教基 4150】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4148 表的指标解释修订为：接受过专业教育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历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或非学前教育专业毕业且参加学前教育专业岗位培训合格的教职工。包括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

4150 表的指标解释修订为：接受过专业教育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历的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且参加特殊教育专业岗位培训合格的教职工。包括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

（五）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

在【教基 1304】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指标修订为：上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是指普通高校派出全日制在校生到与之有校际交流合作协议的国外大学开展为期三个月或以下的交流学习的人数。

（六）专业代码

在【教基 3331】【教基 3332】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填报说明修订为：当按一级学科招生时，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 TP ’。如：当按哲学一级学科（ 0101 ）招生时，专业代码按 0101TP 填写。

（七）保留入学资格

在【教基 3336】【教基 3338】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修订指标解释为：保留入学资格是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新生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获批同意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附件 2

教育统计线上线下培训施训单位联系方式

培训基地	联系人
在线培训	平台网址： https://fudan.chaoxing.com/ 联系人：任安琪 电话：021-25011044 手机：13681916649 邮箱：kdcc@fudan.edu.cn
规建中心	联系人：张思佳 电话：010-66093434 手机：18710012210 邮箱：zhangsijia@cstdp.edu.cn
大理大学	联系人：厉震东 电话：0872-2219249 手机：13987238000 邮箱：397727018@qq.com

成都信息 工程大学	联系人：许瑞 电话：028-84833898 手机：18702829199 邮箱：182364860@qq.com
西安财经大学	联系人：刘洋 电话：029-81556273 手机：18700198900 邮箱：31444474@qq.com
厦门大学	联系人：廖景峰 电话：0592-2184582 手机：13358372681 邮箱：xdpx@xmu.edu.cn

